

数据信用保护视角下“暗刷流量”行为的刑法规制探究

任正宇

青岛大学 法学院，山东青岛，266010；

摘要：自2017年6月20日全国首例“刷量入刑”案以来，暗刷流量相关刑事案件也不断增多，同时其他法律对暗刷流量规制无力，治理失灵，这对暗刷流量行为的刑法规制发出了现实紧迫的呼唤。目前暗刷流量因其所侵害的法益指向不明确以及入罪路径不清晰导致此类行为的刑法规制路径仍然有待改造，欲突破该行为的规制困境，关键在于厘清此类行为实质侵害的法益——数据信用法益。为此应当在重构数据信用法益的基础上，甄别不同的暗刷流量行为的犯罪样态，同时对数据信用的保护作出立法回应——增设“妨害数据信用罪”，从而对此类行为进行准确的刑法规制。

关键词：暗刷流量；数据信用；妨害数据信用罪

DOI:10.69979/3041-0673.25.02.059

1 暗刷流量：危害数据信用的“灰色产业”

随着互联网技术不断的发展，在现如今的经济社会生活中，“流量”=“用户”=“金钱”已成为商家们乃至社会大众的普遍共识，在当今流量为王的时代背景下，难免催生出不法分子借不正当手段进行流量造假，以达到其能够获得以虚假流量获得利益的目的的流量造假产业。

1.1 流量“灰产”源起：“注意力经济”下的畸形产物

首先，互联网经济是一种典型的注意力经济，“得流量者得天下”已经成为互联网商人们经营的指导性法则。同时，有一些学者认为，“注意力商人最为基本的手法是通过显而易见的免费事物来吸引注意力，然后加以转售。但这种模式的后果之一就是要完全依赖注意力的获取与保持”。在数字时代的信息洪流中，注意力资源的争夺已成为网络经济运作的核心机制。网站平台通过用户流量指标（包括页面浏览量、点击转化率及搜索热力值）构建起数据化的注意力评估体系，这些量化参数不仅反映平台的市场渗透力，更直接转化为商业价值创造能力——即通过广告投放、增值服务等多元渠道实现流量价值转化。

值得关注的是，我国司法体系已通过判例确认了流量经济价值的法律地位。在一众典型案件中，法院系统阐释了流量作为新型生产要素的财产属性：首先，优质流量资产能够形成多维度的商业增益，例如头部网络平台更易获得风险投资青睐，具有内容传播优势的作品可同步实现版权收益与广告分成；其次，在应用分发市场

规则中，高流量软件产品通过算法推荐机制获得优先展示权，形成用户获取的良性循环；再者，电商生态体系内，店铺流量规模与信用评价体系深度绑定，直接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路径。

这种数据驱动的价值评判体系正在重构数字经济时代的商业逻辑。平台经营者通过优化用户画像分析、精准推荐算法等技术手段持续提升流量转化效率，而司法机构对流量权益的确认则为数字市场竞争秩序提供了制度保障，形成了技术赋能与法律规制的双重治理框架。以影视文化行业为切入点，明星微博的粉丝量、评论数、点赞数以及话题阅读量等数据，直观地反映了流量情况。流量越高，往往意味着明星能获得更多演出机会和商业代言。伴随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流量的经济价值日益凸显，将在更多领域与场景发挥作用。

本文强调，数据是数字经济的核心要素，数据信用是数字经济发展的根基。因此，针对“流量灰产”中提供“暗刷流量”服务的行为，立法调整不应局限于私法规制，需引入刑事制裁机制。正如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相关判例中明确主张的：“应当强化刑事追责力度，对符合犯罪构成要件的数据造假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保护数据信用，本文将论证刑法规制“流量灰产”的必要性和路径。

1.2 暗刷流量行为刑事可罚性：社会危害性的“质”与“量”

1.2.1 质的判断：暗刷流量行为具有社会危害性

社会危害性是犯罪的本质属性，但社会危害性并不提供犯罪认定的具体标准，而只反映犯罪行为的事实表现。就具体内容来看，以“社会危害性以对他人的直接

危害结果作为其基本评价内容”，则社会危害性的内容包括实害结果和危险。若暗刷流量行为发生了实害结果或具有发生实害结果的危险，则可认定其社会危害性。具体体现如下：

第一是实害结果，暗刷流量行为所导致的实害结果，是指该行为致使他人（包含公共领域）遭受到客观存在的现实利益损失。此处所提及的利益，范畴极为广泛，涵盖了所有社会生活利益。在实际情况中，暗刷流量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屡见不鲜，常见的包括广告主的经费被骗取、消费者遭遇财产损失。更为严重的是，这种行为还会破坏互联网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环境，扰乱网络空间的正常运行秩序。

第二是危险情况，暗刷流量行为还存在一种潜在的风险，即危险。“暗刷流量”行为所涉风险特指其具备诱发法益侵害的潜在威胁，其核心在于行为本身蕴含的法益侵害可能性及已具备现实威胁的客观状态。即便尚未产生实际损害结果，但基于其行为属性，破坏市场竞争秩序与侵害不特定主体利益的危险已形成可被司法识别的确定性。更为关键的是，一旦这种危险转化为现实，其所带来的后果将是不可逆转的。

1.2.2 量的判断：暗刷流量行为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

只有达到“严重”程度的才是刑法上的社会危害性，这是刑法第13条但书对社会危害性的量的要求。为避免严重的社会危害性“被经验主义地、不加界定地使用”，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判断标准。基于，严重社会危害性“既具有客观属性，又体现着主观的内容，二者统一于客观上的危害事实”，因此，建议以“客观危害结果+主观恶性”为标准来判断暗刷流量行为社会危害性的“量”是否严重，以实现对严重社会危害性评价的主客观统一。

1.3 暗刷流量行为的规制困境：侵犯法益指向混乱与入罪路径不明晰

1.3.1 侵犯法益指向不明确

在数字经济领域，暗刷流量作为数据犯罪的“代表性样态”，学界围绕其侵害客体形成了三种学说：“数据法益独立说”“数据秩序说”与“数据信用说”。虽然笔者认同“数据信用说”的理论价值，但需指出该学说所强调的信用权益尚未被现行刑法规范所吸纳。

（1）数据法益独立说

在数字经济时代背景下，数据不仅是重要的经济资源，同时也承载着战略层面的价值。随着数据价值的攀升，其安全风险逐渐受到关注。因此，从刑法层面加强对数据法益的保护已成为数字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

（2）数据秩序说

与“数据法益独立说”不同，“数据秩序说”认为数据秩序本质上是数字经济秩序的组成部分。这种观点的优势在于，将数字经济秩序作为法益保护对象，能够更加凸显数据的经济价值和战略意义，充分反映数据在流通与交易过程中所体现的经济属性。

（3）数据信用说

和数据法益独立说、数据秩序说相比，“数据信用说”更有说服力。数据身为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生产要素，其活力源于真实性。保护数据既能保障信息有效，还能催生信任。在当下数字经济全面铺开之际，市场交易行为更倾向于智能化与平台化。交易者开展交易的前提便是对信息和数据抱有信任。数据信用作为一种社会信用，维系着社会关系的稳定，对数字经济的发展质量有着巨大影响。

诈骗类、伪造类犯罪所侵害的最核心法益就是社会信用，刑法严厉打击此类犯罪，目的也是维护良好的社会信用秩序。流量数据体现了社会公众的认可程度，数据造假会直接损害数字经济的基础秩序。数字时代的刑法应加强对数据信用的规范，以契合数字经济发展的新趋势。

本人认可“数据信用说”。伴随数字经济的发展，加强对数据信用的保护，定将对网络空间内信用秩序的维护发挥重要作用。不过，“数据信用说”存在一个问题，即我国目前还未构建起一套兼具操作性与普遍性的信用保护及评价机制。

1.3.2 暗刷流量行为的现有入罪路径

（1）非法经营罪

恶意刷量这种行为能够借助非法经营罪实施刑法规制。在全国首个“组织刷单”案里，被告人搭建了刷单炒信平台，吸引淘宝卖家注册账号成为会员，并收取会员费以及平台管理维护费。被告人制定相应的规则和流程，接受刷单任务的会员和发布任务的会员在淘宝上开展虚假交易，给予虚假好评，借此赚取任务点。等积累到足够的任务点，会员就可以在该平台发布刷单任务，让其他会员为自己刷单，以此提高自己店铺的销量与信誉，对买家进行欺骗。在这一过程中，被告人通过向会员销售任务点来获利。

当下我国已有相关法律法规对非法刷量行为进行规制。《刑法》第225条第四款提及“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两高司法解释明确“明知是虚假信息，通过信息网络有偿提供发布信息等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国务院颁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法》要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必须办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规定“利用互联网，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构成犯罪的需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上述规定都适用于虚假交易、虚假评价这类非法经营行为，因为这种暗刷流量的行为违背了市场准入制度，在未获许可的情况下形成有组织的刷量“网络黑产”，损害了市场竞争秩序，其行为符合非法经营罪的构成要件。

不过，刷单炒信行为通常能细分为恶意刷量、虚假交易、虚假评价这三种。后面两种行为涉及商品和服务的评价与销量，较易直接用非法经营罪对其进行规制。然而对于恶意刷量行为，由于缺乏虚假交易和虚假评价的要素，难以直接对其作出刑法评价。例如选秀活动里的投票、朋友圈的集赞活动、微信公众号的刷阅读量等，这些刷量行为的目的并非交易，而是获取公众的关注。

（2）提供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工具罪

在“社交媒体暗刷流量”这一全国首个案例中，被告人蔡坤苗为了迎合粉丝为偶像提升流量的需求，研发了一款名为“星援APP”的软件。该软件通过解析微博加密机制，实现了无需登录即可批量转发微博内容的功能。具体而言，星援APP首先获取目标微博账号的数据信息，然后模拟相同格式的数据包向微博服务器发送请求，完成数据交互操作。被告人因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最终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

这种暗刷流量行为本质上是一种技术性违规操作。它通过干预网络平台的运算规则，对平台原有的数据采集、处理、储存、传输及检索功能造成干扰。这种行为不仅扰乱了互联网平台的正常运转秩序，也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构成了威胁。类似的暗刷行为还可能触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等多项罪名。尽管这些罪名在保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方面具有共性，但具体适用条件和法律后果存在差异。

然而，在实际司法实践中，真正能够适用上述罪名进行规制的暗刷行为并不多见。大部分暗刷行为并不涉及对系统的破坏或入侵。从实施方式来看，暗刷主要有三种形式：人工操作、机器自动化以及人机结合的挂机模式。其中，挂机刷量因其高效便捷的特点而成为主流方式。具体操作中，刷量者通常会整合收集来的合法账户资源，接入专业刷量平台进行自动化操作。这种方式既不需要突破技术防线，也不会对平台运行安全造成实质性影响，更多属于规则框架内的不当竞争行为。由于缺乏明显的破坏性特征，此类行为往往难以纳入破坏计

算机信息系统类犯罪的打击范围。

（3）虚假广告罪

针对虚构网络交易行为的法律定性问题，学界研究指出：网络刷单通过伪造交易数据虚增商品曝光度，实质上是以虚假营销手段对消费者实施误导性宣传。这种行为不仅扭曲电商平台真实的信用评价机制，更通过系统性数据造假破坏平台生态，符合《刑法》第222条“虚假广告罪”中“利用虚假宣传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构成要件。

本文观点是，尽管虚假广告罪能对部分刷单造假行为进行约束，但在处理不涉及虚假交易、仅为单纯刷量的行为时，却面临适用上的难题。依据《广告法》第二条对广告的定义，其核心要素在于“直接或间接推介商品或服务”的商业属性。刷单炒信行为通过虚构交易和伪造评价，实质构成对商品销售状况的虚假陈述，具有明确的产品营销目的，符合虚假广告行为特征。然而，纯粹刷量行为在行为模式上呈现三大特殊性：

其一，行为目的异质性。多数刷量行为旨在制造流量泡沫以获取平台算法推荐或资本关注，而非直接促进特定商品销售。如直播平台虚构观众人数、社交媒体账号购买僵尸粉等，其运作机理与广告行为的商品推介属性存在本质差异。

其二，行为对象非特定化。广告行为的法律规制以具体商品或服务为指向，而网络刷量往往针对虚拟账号主体或平台整体流量指标，形成“流量—估值—融资”的新型商业链条。这种去商品化的流量经营模式，已突破传统广告法益保护范围。

其三，主体身份错位性。虚假广告罪的三类法定主体（广告主、经营者、发布者）与刷量行为主体存在结构性矛盾：流量暗刷者既非商品销售主体，亦未建立广告合同关系，其行为本质属于数据造假而非广告欺诈。司法实践中，将流量服务商强行解释为广告经营者，实有类推适用之嫌。

这种规范与事实的错位，折射出现行刑法在应对新型数据犯罪行为时的体系性局限。正如非法经营罪的适用困境所示，单纯依靠传统罪名扩张解释难以有效规制流量黑灰产业链，亟待通过立法完善构建网络空间秩序的新型规制范式。

2 数据信用法益：基于打击数据造假所进行的法益重构

2.1 数据信用法益的内涵阐释

数字文明时代，数据价值的本质属性在于其对社会

关系的映射功能。这种映射不仅涵盖传统社会活动的客观记载与分析，更延伸至数字场域中信息主体通过交互行为形成的结构化关联，即数据要素市场化进程中衍生的核心产物——流量。本研究将流量界定为自然人在数字工具赋能下，通过注意力劳动进行信息筛选与交互所形成的偏好数据集群。具体而言，自然人的生物特征数据、社会人的公民属性数据与数据人的行为偏好数据，通过数字化编码共同形塑了数字社会的治理单元。

这种新型治理单元呈现为多维度数据节点的拓扑结构，其动态关联机制以数据交换为核心，构成了网络空间多元秩序建构的基础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与有效性在此过程中具有双重规范价值：既作为节点关联的质效保障，又承担着秩序生成的价值基准。可量化的真流量数据不仅客观记载着用户对网络产品的使用密度与频次，更通过需求强度的可视化呈现，使流量本身衍生出显著的经济价值属性。这种价值转化机制使得流量逐渐突破传统数据范畴，在财产权谱系中形成具有确权必要性的新型法益客体。

2.2 数据信用法益保护的必要性审视

从社会治理视角来看，当前社会面临着诸多挑战，其中失信问题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一方面，失信行为犹如一颗隐藏在社会经济机体中的“毒瘤”，不但会对市场经济的健康可持续发展造成严重阻碍，破坏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和正常运行秩序；还会像侵蚀社会道德基石的酸液，损害公序良俗，削弱社会成员之间的信任纽带。

而信用法治化作为一种有效的治理手段，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它犹如精准的“转换器”，巧妙地把信守承诺这一原本具有较强主观性、灵活性的道德责任，成功转化为明确的、有严格程序规定且可以依法追责的法律责任。这一转化过程如同为信用装上了坚实的制度铠甲，充分彰显了社会在信用管理方面更高的制度化水平和更严谨的规范性。

在立法层面，通过法律手段保护信用已被纳入我国重要的立法规划版图之中。中共中央曾明确提出“探索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法律制度，研究制定信用相关法律法规”的指导方针，为信用保护的法治进程指明了方向。在此引领下，不少地方省市纷纷响应，相继出台了具有地方特色的信用法规。这些积极举措如同照亮信用保护道路的明灯，标志着信用保护工作已开始有条不紊地逐步推进。

然而，不得不指出的是，我国当前的法律体系在信用保护方面仍存在不足之处。虽然在民法领域确立了诚

实信用这一重要原则，但在更具威慑力和强制力的刑法范畴内，却尚未将信用作为一种普遍意义上受到保护的法益。在如今数字经济迅猛发展的大背景下，数据信用的重要性与日俱增。它不仅关乎企业的商业利益，更关系到整个社会经济的稳定和安全。因此，将数据信用纳入法益保护的范畴，已经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3 “暗刷流量”行为规制思路：围绕数据信用法益进行刑法塑型

3.1 非刑事手段无法有效规制流量造假行为

刑法谦抑原则着重于刑法的辅助性角色，主张仅在非刑罚手段无法有效遏制流量造假行为时，刑法的介入才显得合理。在实际操作中，鉴于流量造假行为的技术性、产业化及多样化趋势，非刑罚治理措施已显得力不从心，此时刑法作为终极手段来规制此类行为，既体现了刑法的补充性质，也与刑法谦抑原则相契合。具体体现在：

首先，技术管控措施滞后，流量造假作为一种不正当的技术应用，其根源往往在于网络平台，这些平台为流量造假提供了滋生与蔓延的土壤。因而，网络平台对于流量造假行为的技术治理当先行。尽管各大网络平台已充分意识到数据污染和信任危机等流量造假危害，并通过持续升级技术甄别手段对异常流量进行监测拦截，在源头治理层面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但值得关注的是，数字技术的迭代却为黑灰产提供了更隐蔽的作弊工具，平台现有的智能识别系统与算法监管机制往往滞后于新型作弊手法的演变。即便及时发现异常数据，作弊模式也会快速变异，通过“技术反制”持续扰乱网络生态秩序。从实际治理效果观察，当前平台仍局限于对“异常账号”和“可疑交易”进行事后封禁，在构建事前预警体系和精准布控机制方面仍存在显著技术瓶颈。例如，自2016年起，爱奇艺试图通过技术升级防范流量造假行为，然而却收效甚微，流量造假事件仍然频频高发，只是刷量公司在爱奇艺刷量的价格由2016年的2元/万条，涨至40元/万条。显然，在技术攻防的持续交锋下，网络平台的技术监管机制往往表现出显著的滞后特征，无法有效遏制新型流量造假手段的快速迭代与形态演变。

其次，前端法律约束机制失效。网络生态的良性运作依赖于法律体系的协同配合，而前置法作为遏制流量造假向刑事犯罪转化的“第一道防火墙”，其规制效能弱化将导致违法活动持续滋生。目前针对流量造假的民事治理体系存在双重困境：其一，民事追责机制运行受阻。

维权过程面临“举证困难”、“程序繁琐”等现实障碍，据“中国裁判文书网”数据显示，相关民事案件仅占诉讼总量的38.4%，直观反映出诉讼动力匮乏与治理缺位。其次，损害赔偿机制震慑不足。现行法律对“侵权损失”的评估缺乏统一基准，实际判赔金额与黑灰产非法获利形成巨大落差，这种“低成本高收益”的畸形格局严重削弱了民事救济的实质效力。例如，全国首例“视频网站刷流量案”，某刷量公司违反市场经济竞争原则，对爱奇艺网站至少造成了9.5亿次虚假访问，但由于对爱奇艺网站造成实际损失难以确定，最终爱奇艺网站主张的500万元损失意见未被采纳；虽然按照被告自认的侵权标准和时间进行计算，被告违法所得不少于390余万元，但最后仅判赔50万元。其二，行政治理面临取证困难、行政监管薄弱和执法力度不足的问题。一方面，流量造假行为的产业化和匿名化特点使得在行政治理过程中，证据的收集变得尤为困难，进而使得治理目标难以实现；另一方面，行政人员的监管能力有限，部分部门未能积极履行职能，且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沟通与协调，从而导致对流量造假行为的监管不力，行政执法的效果较差，最终使得行政治理成效较为有限。例如，虽然国家监管部门早已认识到流量造假行为的严重社会危害性，并自2020年初就采取了一系列整顿措施，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流量造假行为，但是并没有对整个流量造假黑灰产业造成太大的影响，相关问题依然严峻。从互联网广告异常流量分布来看，2021年互联网移动效果广告平均异常点击率达到77.5%，相比2020年的56.7%提升了20.8个百分点。综上所述，单靠技术、民事和行政治理手段难以有效地进行流量造假行为的预防和事后控制。流量造假已经发展成了一个庞大的黑灰产业链，并且这一趋势愈加严重。在这种背景下，公众的安全感和紧迫感急剧上升，对流量造假行为实施刑事制裁的呼声和需求也越来越强烈。因此，作为最终手段的刑事法规对流量造假行为的制约，不仅具有补充性，也具有合理性。

3.2 流量造假行为的刑法规制符合刑法效益原则

刑法谦抑主义强调经济性，要求以最少的刑法资源，获取最大的刑法效益。这里的刑法资源指的是司法成本。对流量造假行为进行刑法规制的合理性评估属于一种预先判断，因此，刑法效益原则主要体现在对司法成本的考量上。降低司法成本在一定程度上与刑法效益原则相契合，也符合刑法谦抑主义，具有其合理性。具体体现在：首先，司法成本的节约，从司法流程来看，流量

造假行为的刑法规制所涉及的司法成本包括公安机关的侦查、检察院的起诉、法院的审判以及监狱的执行等环节。与其他非刑事治理手段相比，刑法规制的程序更为复杂，刑罚更为严厉，因此相应的司法成本也通常更高。鉴于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只有在其他非刑事手段均无法有效应对流量造假行为时，才能考虑采用刑法这一高成本的规制方式。这种刑法规制的终极性和必要性，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对司法成本的节约。其次，司法成本的降低，从司法功能来看，司法成本的降低要求：适用刑法文本主义能够定罪的，不动用司法解释；当刑法文本主义的功能用尽，必须要动用司法解释的时候，也必须遵循罪刑法定原则，不能超越刑法规范；只有当司法解释功能用尽，无法再进行合理的实质解释时，才有必要修改刑法增设新罪。因为与司法解释相比，修法的成本无疑更高。根据前文规范层面的合理性判断可知，流量造假行为刑法规制中文本主义优先、司法解释补充等特点，正体现了司法成本的降低。综上，刑法保护数据信用法益并不违反刑法谦抑性

3.3 立法回应：基于数据信用法益增设“妨害数据信用罪”

3.3.1 “妨害数据信用罪”的条文表述

基于我国司法实践现状并参酌比较法视野下的信用保护立法经验，本文提出在《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体系下构建新型数据犯罪类型。建议将“妨害数据信用罪”作为第287条之二的独立条款设置，置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之后，具体立法设计如下：

“从事经营性活动的主体，通过自动化技术手段或组织化人工方式，实施虚构网络点击量、编造虚假评价信息、伪造交易记录或其他系统性破坏数据真实性基础的行为，妨害数据信用管理秩序且达到情节严重标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具有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法人单位实施前款行为的，对单位科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法定刑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行为符合其他犯罪构成要件时，依照刑法竞合规则从重处断。”

3.3.2 对“妨害数据信用罪”的构成要素须建立严格限定标准

(1) 主观构成要件之营利目的限定

本罪的主观要件须具备营利目的，即行为人以谋取非法经济利益为实施动机。该主观要素具有双重规范功能：其一，通过目的性限缩将偶发型与情感支持型数据造假行为排除于刑法规制之外；其二，明确犯罪主体的职业化特征，要求行为人具有持续性、反复性的牟利行为模式。司法实践中对营利目的的认定，应当构建“行为频率+组织形态+获利数额”的三维判断标准：（1）行为持续性体现为六个月内实施三次以上刷量操作；（2）组织形态表现为公司化运营或规模化作业；（3）累计违法所得需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对于影视制作机构、电商平台等需求端主体，当其与刷量服务提供方形成稳定合作关系且涉案金额达标时，应当认定与暗刷流量行为主体构成共同犯罪。

（2）客观行为要件之规模性特征

本罪的客观行为须具备技术自动化或组织规模化特征：（1）技术自动化手段指运用爬虫程序、虚拟终端模拟器等数字化工具，通过预设算法批量生成虚假点击量、交易数据及社交互动指标；（2）人力资源组织模式表现为通过即时通讯平台构建层级化任务分派体系，组织真实用户实施有偿刷量行为。该规模性要件的确立基于数据失真原理：唯有达到特定规模阈值的虚假数据注入，方能实质破坏数据系统的统计真实性，进而引发数据信用体系的系统性风险。实证研究表明，当虚假数据占比超过平台数据总量的15%时，将显著降低公众对数据真实性的信任度，此可作为“扰乱数据信用秩序”的量化参考指标。

（3）情节严重性之分层认定标准

本罪系典型的情节犯，其入罪标准包含五个层级：

（1）经济维度：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或资金流水20万元以上；（2）行为强度维度：虚假数据生成量达50万次以上；（3）违法记录维度：两年内因同类行为受过行政处罚；（4）危害后果维度：引发证券市场异常波动或重大商业决策失误；（5）其他具有相当危害性的情形。在刑事责任分配层面，应建立“组织者—主要参与者—一般参与者”的三级责任体系：对刷量平台创建者、任务分发者及核心技术人员应适用本罪；对兼职刷手则实行行政处罚前置制度，建立“三次行政违法记录+累计刷量10万次”的刑行衔接标准。此分层机制既符合刑法谦抑性原则，又能有效贯彻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4 结语

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基础在于数据真理性，法律体系亟需构建真实性审查机制，重点打击流量造假等失信行为。当前中国已占据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更应通过完善数据要素制度，在新型法益保护领域构建具有示范价值的治理体系，这不仅关乎产业健康发展，更是数字文明时代贡献制度创新样本的战略机遇。

参考文献

- [1] 苏青：《我国刑法中社会危害性概念之界定》，载《中国刑法杂志》2012年第7期
- [2] 刘四新：《立法与司法的和谐统一：社会危害性与罪刑法定关系论——兼论罪刑法定原则的功能缺陷》，载《刑法论丛》2008年第14期。
- [3] 王钢：《法益与社会危害性之关系辩证》，载《浙江社会科学》2020年第4期。
- [4] 苏青：《我国刑法中社会危害性概念之界定》，载《中国刑法杂志》2012年第7期。
- [6] 陈雨禾：《论犯罪化过程的阶层化构造——从社会危害性到法益侵害性的进阶》，载《犯罪研究》2014年第6期。

作者简介：任正宇（1996年9月-），男，藏族，山东淄博人，在读硕士研究生，青岛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刑法学